**湖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**

**第二届领导机构选举办法**

（2018年10月28日第一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湖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第二届领导机构（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由本次大会选举产生。本次大会应到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×××名，实到×××名，实到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超过全体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的三分之二以上，符合本会《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大会采用等额（或差额）选举的办法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。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四、经过充分酝酿和资格审查，上届理事会提名，确定了会长候选人×名、副会长候选人××名、常务理事（含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）候选人××名、理事候选人（含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候选人）××名。

五、候选人得票需超过应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的半数方能当选。得票超过应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半数者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重新投票。

六、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有权表示同意、不同意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对选票上候选人同意的，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划“√”号；对选票上候选人不同意的，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划“×”号；如另选他人，在“另选人姓名”下面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右边空格内划划“√”号；如对候选人弃选，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。

七、选票一律用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(蓝色或黑色)填写，书写要清楚，无法辩认的不计票。

八、每张选票应选人数应符合要求，多选的为废票。

九、选举应当场推选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，负责核对投票人数和票数，负责监票、唱票、计票。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由筹备组提名并经本次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。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

十、会场设一个票箱。投票时，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先投票，然后其他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按照座位由前至后依次投票。因事、因病缺席不能到会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，不参加投票。

十一、投票结束后，当众开箱清点票数。清点结果由监票人报告会议主持人。所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须重新进行选举。

十二、唱票人、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，计票记录和选举结果由监票人签字。监票人要向会议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。选举结果（当选的人员名单）向会议宣布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，经全体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次大会选举产生的结果经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。